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3.68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3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768,415.5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7,205,206.61（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4,563,208.9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60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97,189,812.71 元，其中血液净化器材建设项目金额 91,438,247.60 元、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金额 2,394,182.48 元、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 3,357,382.63 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

2、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金额 25,314,319.32 元（不包括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

3、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2,286.64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2,506,418.67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7,014,116.72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11,633,141.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715,429,321.2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222,506,418.6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1)-(2)	492,922,902.5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	19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金额(6)	8,728,316.1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金额(7)	18,077.54
[注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7)	311,633,141.11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一次性完成补流。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将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574903146510828）做销户处理，并将账户内余额 18,077.54 元全部转至公司在工行宁波新城支行开设的基本户 39011502090000021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订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储存形式	用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1010122001060033	29,709,726.12	活期	年产 40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3901150229000139186	79,202,797.95	活期	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9412001040011066	18,898,262.77	活期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4600000596	183,822,354.27	活期	超募资金
合计		311,633,141.11		

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钱湖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下属分支机构，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下属营业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支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一次性完成补流。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将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574903146510828）做销户处理，并将账户内余额 18,077.54 元全部转至公司在工行宁波新城支行开设的基本户 3901150209000002154。

注 4：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3315019950360000335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为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4.80 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13.03 万元，共计 2,657.83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21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先期投入及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657.83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本期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 232 期 P 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0.00	1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0	0.00	7,000.00
合 计	/	/	40,000.00	21,000.00	19,000.00

注 5：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本期实现投资收益 755.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一次性完成补流。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将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574903146510828）做销户处理，并将账户内余额 18,077.54 元全部转至公司在工行宁波新城支行开设的基本户 3901150209000002154。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542.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1.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50.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0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建设项目	否	23,900.00	23,900.00	4,694.46	9,143.82	38.26%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	否	7,900.00	7,900.00	6.84	239.42	3.03%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200.00	9,200.00	0.00	335.74	3.65%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否	-	-	0.01	0.0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000.00	51,000.00	4,701.31	19,719.05	38.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	-	2,531.43	0.00	2,531.43	-	-	-	-	-
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	-	0.16	0.10	0.16	-	-	-	-	-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	20,542.93	18,011.34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542.93	20,542.93	0.10	2,531.59	-	-	-	-	-
合计		71,542.93	71,542.93	4,701.41	22,250.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为 20,542.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用于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2,531.43 万元（不包括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支付账户手续费 0.16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70.90 万元，期末账户余额为 18,382.2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4.80 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13.03 万元，共计 2,657.8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用于先期投入及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657.8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一次性完成补流。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将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监									

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管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银行账号：574903146510828）做销户处理，并将账户内余额 18,077.54 元全部转至公司在工行宁波新城支行开设的基本户 39011502090000021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到账金额，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4,563,208.93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费用已支付完毕。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